



新聞公報

香港政府新聞處印發·皇后大道中·拱北行·電話：五十二三三一九一

一九八四年二月一日
星期三

目錄

法援豁免額明起提高	……	一
沙田政務專員偕鄉紳年初二拜車公	……	二
山頂區交通措施	……	三
山頂道週五起恢復雙程行車	……	四
魚統處正進行龐大市場設計劃	……	五
多種海陸交通工具春節加班	……	七
車公誕特別交通措施	……	八
大嶼山的士數目來年不變	……	八
納稅人應依期繳稅	……	九
僱傭遣散費增加建議憲報公佈	……	九
山頂纜車八三年牌費	……	十一
勞資審裁處條例擬修訂	……	十二
新聞公報假期暫停出版	……	十二
十二月金融數字發表	……	十三

頁

法律援助豁免額明起提高

用以計算法律援助申請人之可動用資本及入息之豁免額，由明日起提高約百分之十三，以配合最近公佈之公共援助增加金額，並且同時生效。

規定將豁免額提高之一九八四年法律援助（評定訴訟分擔費）（修訂）規例今日（星期三）在憲報公佈。

以下為新舊豁免額之比較：

在計算可動用資本時不計入之數額

舊額

新額

(I) 申請人毋須供養任何人 五七〇〇元

六四五〇元

(II) 申請人須供養受養人——

(甲) 申請人本身

三八〇〇元

四三〇〇元

(乙) 每名完全受申請人供

除(甲)項外，另

除(甲)項外，另

養之孩子及親屬

每人三八〇〇元

每人四三〇〇元

在計算每月可動用入息時不計入之數額

舊額

新額

(I) 申請人毋須供養任何人 四五〇元

四五〇元

五一〇元

(II) 申請人及須供養之第一、二名人士 每人三二五元

每人三二五元

每人三七〇元

(III) 第三、四及五名受養人

除第(II)項外，
另每人二八〇元

除第(II)項外，
另每人三一五元

(IV) 第六名及更多之受養人

除第(II)及(III)項
外，另每人二二五元

除第(II)及(III)項
外，另每人二四五元

至於接受法律援助之經濟限額，可動用資本額最高爲一五〇〇元，而每月可動用入息則爲一五〇〇元。在計算法律援助申請人之可動用入息時，要從其總收入中扣除規定之個人豁免額及其他扣除項目。

提高豁免額的目的是考慮及通貨膨脹的問題，使那些以前並無超出法律援助所定可動用資本及入息限額的人士，雖然因爲入息已按生活費用的增加而提高，仍能繼續符合申請法律援助的資格。此外亦確保那些先前須付分擔費的申請人，無須繳付更多的款項，又使那些可獲免費法律援助的申請人，仍可繼續享有免費的權利。

編輯注意：

沙田政務專員偕鄉紳父老
農曆年初二往車公廟上香

沙田政務專員曾蔭權將依照俗例，於年初二早上，聯同區內鄉紳父老，由醒獅麒麟引路，盛裝前往沙田車公廟上香，稟拜車公，並求簽以卜沙田新市鎮來年運程。

歡迎新聞界到場採訪。新聞界請於二月三日（星期五）上午八時半於沙田大圍城河道大圍村公所集合出發。

山頂區交通措施

運輸署宣佈：山頂道介於白加道與甘道一段之修路工程經已完竣。由星期五（二月三日）上午十時起，該處附近一帶將恢復原先之交通措施。

詳情如下：

• 山頂道由白加道至甘道之一段，恢復雙線雙程通車。

• 山頂道由司徒拔道至馬己仙峽道之一段西行行車道現行禁止所有車輛駛入（巴士及重型貨車除外）之措施，將予以撤銷。

• 甘道由灣仔峽以西一百四十米處之停車場起至山頂道之一段將禁止所有車輛駛入，惟必須前往該區者不在此限。同時，此段道路將改為雙程。

• 甘道介於山頂道與通往門牌二十號之通路之一段北行行車道，只准經當局書面許可之車輛通行。

• 所有沿馬己仙峽道上山之車輛，將准予右轉駛入山頂道；該等車輛亦可駛入甘道之西端或繼續沿馬己仙峽道上段行駛。

山頂道週五起
恢復雙程行車

山頂道由本星期五（二月三日）起重新開放雙程行車，該道路的其中一段在八個月前因滂沱大雨而倒塌。最後的重修工程，包括拆卸臨時鋼橋及建築一座永久性的道路結構，現已全部完成。現時指揮來往交通的燈號亦將於星期五上午移去。

臨時橋樑在山泥傾瀉後一星期內建成，該處雖然要實行改道措施，但亦能保持交通流通。

去年聖誕後不久，車輛已毋需使用臨時鐵橋而改用新建成車道。該車道由十五個沉箱組成，部份沉箱長逾三十七米。

整項工程耗資七百五十萬。

編輯注意：

有關山頂道圖片稍後經傳真機發出。

魚類統營處正進行 龐大市場建設計劃

漁農處處長李德宏今（星期三）日在香港仔魚類批發市場舉行之魚類統營處頒獎典禮時表示，魚類統營處現正着手進行一項龐大的市場建設計劃，以改良魚市場的設施。

他說，擬在觀塘興建一個新市場的計劃現已甚有進展。該市場預算將於明年底落成啓用，為東九龍提供極需的魚市場設施。

李氏說：「至於大埔的舊魚市場，由於大埔填海發展，已將該市場與海傍隔絕，故將在另一個近海的地方重建，希望亦可於一九八五年落成。」

為方便漁民起見，兩個新的臨時魚市場現時正在長沙灣及筲箕灣興建，因現有的兩個魚市場遭受填海及發展影響。這兩個臨時市場將來由建於更佳地點的永久市場取代。

此外，青山的臨時市場將來亦會由一個新永久市場代替。新市場的設計工作將於今年開始。

李氏謂，雖然去年連續發生風暴和颱風，但本港漁船的估計魚穫，在數量和價值方面均比一九八二年有顯著的增加。

本年內供漁民生產用的貸款數目增加至一百二十九宗，總貸款額逾一千一百萬元。

車公誕特別交通措施

運輸署宣佈：為慶祝車公誕，車公廟道介於沙田頭道及D5路之交界處，將由星期五（二月三日）下午七時至星期六（二月四日）下午七時暫時封閉，不准通車，但巴士及緊急救護車輛除外。

駕駛人士欲前往田心及顯田，請採用村南道及紅梅谷道。

在上述時間內，巴士及火車均會增加服務班次，前往車公廟人士請盡量利用公共交通工具，因該處泊車位有限，非法停泊之車輛會即時被拖走，而不另行警告。

大嶼山的士數目

來年仍為二十部

憲報今日（二月一日）公佈，大嶼山的士數目於未來一年將不作改變，仍維持在二十部之數。

於二月二十三日期滿之現行大嶼山的士數目限額，將予延續一年。

運輸署發言人指出，當局將以大嶼山島上交通需求量之增長為依據，檢討是項限額措施。

該二十個大嶼山的士牌是於去年一月簽發；首部大嶼山的士乃於同年三月開始行走。

納稅人應依期繳稅

稅務局勸諭納稅人查看繳稅通知書，並確保稅款於繳稅日期或該日前繳交。

稅務局發言人今日說，倘第一期稅款不依期繳交，則第二期稅款將作立即到期論，上述規定將嚴格執行，而該局將不接納以任何疏忽為理由之解釋。

倘稅款不依通知書內指定之日期繳付，則除兩期稅款作為立即到期論外，該局亦可加徵不超過欠繳稅款總額百分之五之附加費，而該項附加費亦作立即到期論。

發言人以下列各例說明繳稅辦法如何運用：

例一：

繳稅日期及應繳稅款總額	一九八四年一月十八日	二二〇〇〇元
繳稅日期及分期繳交稅額	一九八四年一月十八日	一七〇〇〇元
繳稅日期及分期繳交稅額	一九八四年四月十八日	五〇〇〇元

倘一七〇〇〇元係在一九八四年一月十八日繳交，則第二期稅款五〇〇〇元須在一九八四年四月十八日或該日前繳交。

例二：

應繳稅款總額	二二〇〇〇元	
繳稅日期及分期繳交稅額	一九八四年一月十八日	一七〇〇〇元
繳稅日期及分期繳交稅額	一九八四年四月十八日	五〇〇〇元

倘一七〇〇〇元並未在一九八四年一月十八日繳交，則應繳稅款總額，即二二〇〇〇元，另附加費一一〇〇元，合計二三一〇〇元，全部均作欠繳論，而該局將於一九八四年一月十八日後不久即會採取追稅行動。

發言人強調，納稅人如欲利用徵稅通知書所示分期繳稅辦法，則必須保證第一期稅款係在通知書上所示之繳稅日期或該日前繳妥。稅款可交往下列各稅收組辦事處：九龍——旺角登打士街五十六號柏裕商業中心十二樓；荃灣——新界荃灣青山道二百一十號富華中心地下。

納稅人亦可採用郵寄劃線支票辦法繳稅，按此辦法，納稅人只須將書明支付「香港政府」之劃線支票連同繳稅通知書一併寄交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三百一十一號皇室大廈稅務局局長收。

僱傭遣散費增加 建議在憲報公佈

勞工處建議改善僱傭條例內有關遣散費之若干條文。

有關之修訂法案在今日（星期三）出版之憲報公佈。

該項一九八四年僱傭（修訂）法案建議將月薪僱員遣散費之數目，由現時每服務一年可享有半月工資增至一個月工資之三分之二；而日薪僱員之遣散費則由十三天工資增至十八天。

法案亦建議將追討遣散費之期限由現時之一個月延長至三個月。

修訂法案定於三月十四日呈交立法局作首讀及二讀，三讀則定於四月十八日進行。

市民如有意見提出，可交香港遮打道太古大廈十二樓兩局非官守議員辦事處，及下亞厘畢道政府合署教育統籌科。

山頂纜車八三年牌費

政府建議向山頂纜車有限公司象徵式徵收一九八三年的牌費一千元。

政府發言人解釋，根據該公司一九八三年全部車費收入計算，若向其徵收全數的牌費，則其帳目會出現虧蝕。

他又說，基於類似原因，該公司於一九八一年及一九八二年所繳納的牌費亦是每年象徵式的一千元。

今日在憲報刊登的一九八四年山頂纜車（修訂）法案，列出該項建議。此法案將於二月十五日提交立法局，並預計於三月十四日作三讀。

任何人士欲就該法案發表意見，可致函遮打道太古大廈十二樓行政立法兩局非官守議員辦事處或逕寄香港花園道聖約翰大廈八樓運輸司。

勞資審裁處條例擬修訂

政府現建議修改法例，以賦予勞資審裁處權力宣佈其原先聆訊時因被告缺席而作之裁定或頒下的命令無效，其若聲請人不依時出席聆訊，則審裁處亦有權註銷其聲請。

該等建議是由司法部所提出，而其條款皆是依據小額錢債審裁處條例及高等法院規則的類似條款所釐定。

根據今日在憲報刊登的一九八四年勞資審裁處（修訂）法案，若被告在聆訊舉行後七天內或為審裁處許可之展延期限內提出申請，勞資審裁處將可宣佈在被告缺席時所作的裁定或頒下之命令無效。

勞資審裁處亦可以在聲請人缺席的情況下註銷其聲請，但若聲請人於聆訊舉行後提出請求，則可恢復受理。

但在上述兩種情形下被告或聲請人均需向勞資審裁處證明其申請是有理由的。

該法案將於二月十五日提交立法局，預計於三月十四日進行三讀。

任何人士欲就該法案條款發表意見可致函遮打道十二樓太古大廈行政及立法兩局非官守議員辦事處或下亞厘畢道政府合署律政司署。

編輯注意：

新聞公報假期暫停出版

新聞公報在農曆新年期間由星期四至星期六（二月二、三及四日）將不出版，至星期日（二月五日）恢復。敬希留意。

十二月金融數字發表
港元存款續迅速增加

表。一九八三年十二月份金融統計數字今日（星期三）發

。由於對港元信心回轉，港元存款額連續第三個月擴大。然而，部份的增長可能是季節性的，因為年終花紅在這時分發，而儲蓄戶口亦計息進帳。

該月份內亦因季節性因素影響，市民手頭上的港元現金亦有增加。

外幣存款隨着十月和十一月下降後，在十二月再度增長。部份的增長可能是由於上月份港元銀行同業拆息，一直都相當高，吸引存放外幣掉期買賣存款。

各種定義的貨幣供應在十二月都有增長，反映出上述轉變，其中港元部份的增加比較外幣部份更為迅速。

除供本港有形貿易使用的貸款外，供在香港使用的貸款在十二月下降。

附表一列出一九八三年十二月的摘要數字，以及與前月份的比較數字。附表二列出按各行業在本港使用之貸款之按季分析數字。

存款

港元存款再進一步上升，經過十一月增長百分之六點二後，在十二月再升百分之四點〇。截至十二月止的三個月內，即一九八三年之最後一季，港幣存款上升百分之十四點八。相反地，本年前三季的數字有淨縮減，故此全年計的增長為百分之十三點三，比第四季本身的增長為小。

外幣存款在十二月上升百分之二點四，而十一月則下降百分之二點二。在截至十二月止的三個月內，外幣存款下降百分之五點四，是自從一九八二年二月豁免外幣存款利息稅後一季內存款下降的第一次。然而，以全年計算，外幣存款則增長達百分之四十點七。

港元貨幣供應

根據所有定義的港元貨幣供應在十二月顯著上升。港元 M1 上升百分之二點二，扭轉在十一月下跌百分之零點五的情況。港元 M2 和港元 M3 分別增長百分之三點六及百分之四點〇。而十一月相對的增長率則分別為百分之四點六和百分之五點五。

在截至十二月止的三個月內，港元 M1 上升百分之二點五，港元 M2 上升百分之九點四，而港元 M3 則上升百分之十三點一。全年計算，其相對增長率為百分之八點四、百分之十四點八及百分之十二點六。

總貨幣供應

M1 總計在十一月無變動後，在十二月上升百分之九點一。在十二月 M2 總計上升百分之三點三，較十一月的增長率分別為百分之三點二和百分之三點三，為迅速。截至十二月止之三個月計上升百分之三點三，而 M3 總計上升百分之三點七。而 M1 總計上升百分之三點七，而 M2 總計上升百分之三點九。全年計算，相對的增長率為百分之十二點四、百分之二十四點七及百分之二十三點七。

貸款及墊款

，供本港有形貿易用的貸款在十二月增加百分之二點一，足以抵銷前兩個月的減少。這零點七，在全年計則增長百分之十二點一。供香港使用的其他貸款在十二月增加百分之八，但全年計則增加百分之十一點五。

在本港使用的其他貸款按季分析

外，本港使用貸款的按季分析，除了供有形貿易用的貸款外，其餘的按季分析，點六的增長成對比，可能反映出在年底時有些帳目被注銷。這減縮足以抵銷上幾季的增加。住宅業的貸款，包括供購置者有其屋及私人機構參與計劃住宅單位之用，五點八。全年計則增加百分之九點九。供製造業的貸款，於本港產品出口有可觀的表現，第三季則增加百分之二。該等貸款增加百分之五點二。後，批發及零售業的貸款，在第三季增加百分之五點二。這可能反映消費者需求復甦。

外幣狀況

金融業的現金外幣狀況，顯示在十二月底的淨外幣負債為一百四十五億元，而在十一月底則為一百七十八億元。銀行及接受存款公司記錄得之淨現金外幣負債分別為一百一十二億元及三十三億元。

銀行及接受存款公司監理專員根據稍為不同定義所蒐集的統計數字顯示在十二月底，金融界的淨現金外幣負債為一百七十億元，為淨遠期資產四百一十八億元足以抵銷有餘。在最後的一季，這些情況顯示相對減縮分別為一百三十六億元及一百四十三億元。這些下跌大概與港元存款於十月豁免扣除利息稅，而致外幣掉期買賣存款減少有關。而港元存款扣除利息稅則為激發掉期買賣存款的其中一個主要因素。全年計算，淨現金負債減縮二十五億元，但淨遠期資產則增加四十二億元。

流動資產比率

所有銀行的平均流動資產比率（按照銀行業條例第八條的定義）由十一月之百分之五十一點八下跌至百分之五十一點一。所有接受存款公司的平均流動資產比率（按照接受存款公司條例第二十四A條的定義）由十一月的百分之六十一點七下跌至百分之六十點一。

呈交報告之金融機構數目

經營中的持牌銀行數目維持不變，共為一百三十四間。一間接受存款公司之牌照應該公司本身要求而取銷，故此接受存款公司的數目減少一間，減為三十間，註冊接受存款公司的數目增加一間，增為三百一十九間。

一九八三年十二月貨幣統計數字

表 一

前數月(與一九八三年
十二月比較之變動百分率)

(百萬港元)

貨幣供應	一九八三年十二月	一九八三年十一月	一九八三年九月	一九八二年十二月
M 1 一港元	28,277	27,661 (+ 2.2%)	27,591 (+ 2.5%)	26,086 (+ 8.4%)
外幣	2,619	2,665 (- 1.7%)	2,417 (+ 8.4%)	1,399 (+87.2%)
總計	30,896	30,326 (+ 1.9%)	30,008 (+ 3.0%)	27,485 (+12.4%)
M 2 一港元	138,818	133,962 (+ 3.6%)	126,938 (+ 9.4%)	120,956 (+14.8%)
外幣	118,867	115,905 (+ 2.6%)	126,446 (- 6.0%)	85,732 (+38.6%)
總計	257,685	249,867 (+ 3.1%)	253,384 (+ 1.7%)	206,688 (+24.7%)
M 3 一港元	168,020	161,529 (+ 4.0%)	148,528 (+13.1%)	149,254 (+12.6%)
外幣	143,125	139,760 (+ 2.4%)	150,922 (- 5.2%)	102,293 (+39.9%)
總計	311,146	301,289 (+ 3.3%)	299,450 (+ 3.9%)	251,547 (+23.7%)
存款				
活期存款	18,182	18,224 (- 0.2%)	17,544 (+ 3.6%)	16,043 (+13.3%)
儲蓄存款	71,156	69,166 (+ 2.9%)	71,150 (=)	69,590 (+ 2.3%)
銀行定期存款	150,535	145,320 (+ 3.6%)	146,941 (+ 2.4%)	104,626 (+43.9%)
接受存款公司定期存款	52,377	50,363 (+ 4.0%)	44,776 (+17.0%)	43,813 (+19.5%)
全部港元存款	153,401	147,448 (+ 4.0%)	133,627 (+14.8%)	135,384 (+13.3%)
全部外幣存款	138,849	135,626 (+ 2.4%)	146,785 (- 5.4%)	98,688 (+40.7%)
總計	292,250	283,073 (+ 3.2%)	280,412 (+ 4.2%)	234,072 (+24.9%)
貸款及墊款				
供香港之有形貿易用	29,482	28,884 (+ 2.1%)	29,276 (+ 0.7%)	26,339 (+11.9%)
供非到達香港之商品貿易用	2,887	3,010 (- 4.1%)	3,073 (- 6.1%)	2,292 (+26.0%)
在香港使用之其他貸款	208,931	213,939 (- 2.3%)	212,802 (- 1.8%)	187,321 (+11.5%)
在香港以外使用之其他貸款	131,497	129,958 (+ 1.2%)	127,339 (+ 3.3%)	100,951 (+30.3%)
在不明地方使用之其他貸款	18,555	18,370 (+ 1.0%)	21,818 (-15.0%)	14,330 (+29.5%)
以港元計之全部貸款	197,175	196,150 (+ 0.5%)	197,055 (+ 0.1%)	182,095 (+ 8.3%)
以外幣計之全部貸款	194,177	198,011 (- 1.9%)	197,253 (- 1.6%)	149,138 (+30.2%)
總計	391,352	394,161 (- 0.7%)	394,308 (- 0.7%)	331,233 (+18.2%)

= 少於 0.05%

一九八三年十二月分類行業在本港使用之貸款按季分析

表 二

前數季(與一九八三年十二月
比較之變動百分率)

(百萬港元計)

	一九八三年十二月止	一九八三年 九月 止	一九八三年六月止	一九八二年十二月止
製造業	18,667	18,698 (- 0.2)	18,340 (+ 1.8)	16,935 (+10.2)
運輸業及運輸器材	20,778	20,408 (+ 1.6)	17,979 (+15.6)	15,643 (+32.8)
屋宇營造, 建築業及物業發展	47,120	51,536 (- 8.6)	49,271 (- 4.4)	49,536 (- 4.9)
批發及零售行業	26,264	24,364 (+ 7.8)	21,071 (+24.6)	20,356 (+29.0)
財務機構*	17,217	14,151 (+21.7)	13,553 (+27.0)	12,159 (+41.6)
個人:				
購置居者有其屋及私人 機構參與建屋計劃樓宇	3,211	3,038 (+ 5.7)	2,968 (+ 8.2)	2,263 (+41.9)
購置其他住宅物業	21,884	21,331 (+ 2.6)	20,068 (+ 9.0)	16,842 (+29.9)
其他用途	21,054	25,524 (-17.5)	24,642 (-14.6)	24,052 (-12.5)
其他	32,737	33,752 (- 3.0)	32,203 (+ 1.7)	29,535 (+10.8)
合計	208,931	212,802 (- 1.8)	200,096 (+ 4.4)	187,321 (+11.5)

* 包括墊予銀行及接受存款公司之款項在內。